

傳染病預防工作指南

陳 述 譯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總後方勤務部衛生部出版
一九五一年八月

★ ★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 ★

傳染病預防工作指南

譯 者 陳 述

出 版 軍 委 衛 生

發 行 軍委衛生部教育處編譯出版

印 刷 華北軍區政治部印刷廠

公元1951年 8 月 日 再版

傳染病預防工作指南目錄

腸傷寒副傷寒破傷風之預防注射工作指南	(1)
細菌性赤痢之預防工作指南	(16)
霍亂簡述	(22)
霍亂瓦克辛之預防注射	(40)
霍亂嗜菌體使用指南	(47)
對霍亂之消毒指南	(50)
水源地及貯水池之氯化石灰消毒指南	(56)
採取檢查材料及送到化驗室去進行化驗之方法	(59)
疑似鼠疫發生時一般醫生對其應施行之處置	(66)
鼠疫報告書之發給及其格式	(83)
死菌瓦克辛使用指南	(86)
抗鼠疫乾燥生菌瓦克辛	(90)
防疫機關如何進行防疫工作	(93)
組織鼠疫醫院之指南	(99)
組織接觸疑似鼠疫患者之人們的隔離所之指南	(102)
疫區之居民地帶封鎖指南	(105)
運輸焚化或掩埋屍體之規章	(107)
疑似有鼠疫發生時之消毒滅蚤指南	(109)
發生鼠疫時施行捕鼠工作之指南	(115)
斑疹傷寒之預防	(118)
瘧疾預防	(141)
瘧疾之藥品預防	(143)
公共的飲水及工業用井之建築與保護的基本衛生要求	(147)
關於鼠疫血清之使用及其保存法之指南	(151)
住民地區及人口稠密地區之清掃對策	(154)

腸傷寒·副傷寒·破傷風 之預防注射工作指南

I 總 論

- § 1. 施行腸傷寒、副傷寒之預防注射是普通的預防方法，能以防止傳染病之發生，或在發生後能減低傳染病之患病率。
- § 2. 腸傷寒、副傷寒之預防注射，應在計劃內的及非計劃內的兩種條件下施行。後者係指有傳染病流行危險之情況下所施行的預防注射。

各區縣省市之醫務機關，應根據當地每年之具體情況，製定預防注射計劃，呈交中央衛生保健總長，經其批准後執行之。

- § 3. 區縣省市之衛生保健機關，在決定其某些居民須要施行預防注射時，必須指明如下幾點：1. 所要施行預防注射之居民地區名稱或企業工廠名稱，工人宿舍名稱等。2. 該地居民或工廠在近二三年發生腸傷寒、副傷寒患者之原因。3. 該地居民或工廠之衛生情況如何（水源之衛生如何。下水道設備及塵芥清除之情況

等)。(4)將某區，某工廠或其宿舍劃在應施行預防注射計劃內之其他原因。

II 應定在預防注射計劃內的人們

§ 4. 無論在任何地區，無論該地區居民之傷寒、副傷寒罹患率之多寡，下記之人們皆須定於預防注射內：a. 經常在新建築區居住的及新到新建築區的工人及其家屬，修造工人，掘泥煤工人，在上下水道之設備不良塵芥清除不良及清潔衛生不良之地區內居住的人們；b. 一切遷居的人們；c. 水道建築工人，下水道清除工人，清掃夫，塵芥堆集處之工人，澡塘工人，洗衣工人，在工人宿舍內居住者，刷地工人；d. 傳染病棟或門診部及往診之醫務人員，運輸傳染病患者之車夫，消毒員；e. 獄內的囚犯；f. 騎兵及騎警；g. 車站及碼頭上的工人，游動性質的工人；h. 食品工廠及公共食堂的工人。

§ 5. 除上記外，各省縣應根據當地往年之衛生情況及傳染病情況，而將下記之人們，在可能範圍內定於施行預防注射計劃內；a. 在帳棚及工人宿舍內居住的工人；b. 國家性企業工廠內之工人及職員。

對下記之人們除應施行傷寒預防注射外，須同時注射破傷風類毒素。

- a. 鐵路及水運之工人及職員，
- b. 騎兵及騎警，
- c. 鐵路及工廠職工學校的學生，
- d. 國防工業之一切工人及職員，
- e. 一切掘土及修造之工人，
- f. 掘泥煤的工人，
- g. 上下水道工人，修理水道工人，塵芥清除工人。

§ 6. 凡屬於本章第4項所叙之人們除年齡在12歲以下之小兒外，

皆須施行腸傷寒及副傷寒之預防注射。

註：如對 12 歲以下之小兒亦欲施行防疫注射時，必須將計劃呈交盟國衛生保健部，經其許可，然後報告給中央衛生保健總長方可。

§ 7. 計劃內之腸傷寒及副傷寒預防注射之執行應根據當地及氣候而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左右完結。

Ⅲ 對有傳染病流行危險地區所施行之非計劃內的預防注射

§ 8. 非計劃內的預防注射宜於下記之條件下施行：a. 有流行腸傷寒、副傷寒危險之地區；b. 與有流行危險地區有密切關係的居民地帶。在有流行腸傷寒副傷寒危險時，無論於任何季節，皆宜施行預防注射（不混合破傷風類毒素）。

§ 9. 關於那些人須要劃在非計劃內預防注射之範圍內（與年齡有關係）。應由省衛生保健機關根據疫情決定之。

註：注射過者，如已超過四個月以上時，且於有流行傳染病危險之情況下，可施行再次預防注射（按再次注射之方法施行）。

Ⅳ 注射之材料及其方法

§ 10. 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之預防注射，一般規定為皮下注射。所用之瓦克辛是將適合之細菌加熱殺死然後混合生理食鹽水而製成之浮游液。

註：除用加熱殺菌外，有用 Formalin 殺菌者。

混合瓦克辛注射是在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中加以破傷風類毒素。破傷風類毒素是經長期在孵卵器（ 37°C ）中經過 Formalin 處置的破傷風毒素。

§ 11. 除施行瓦克辛之皮下注射外，在一定條件下，可將瓦克辛經口

內服之。因此種方法之效果較差，故只應在一定的條件內使用。

§12. 使用內服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之條件如下：

a. 因為工作地址之變動而不能受到規定次數之瓦克辛注射時；

b. 個別的皮下注射瓦克辛禁忌者。

§13. 內服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時，有專用之瓦克辛錠及液體瓦克辛。

§14. 內服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時，必須經過盟國衛生保健部及中央衛生保健總長許可。

V 注射用瓦克辛

號碼	名 稱	標 準	國家檢查	地方檢查
1.	1 價腸傷寒瓦克辛	1c.c.中有細菌10億	必須有國家驗訖證	必須有地方驗訖證
2.	1 價副傷寒A瓦克辛	1c.c.中有細菌10億	同	同
3.	1 價副傷寒B瓦克辛	1c.c.中有細菌5億	同	同
4.	2 價瓦克辛 腸傷寒+霍亂	1c.c.中有霍亂弧菌20億，腸傷寒菌5億	同	同
5.	2 價瓦克辛 腸傷寒+副傷寒B	1c.c.中有腸傷寒菌10億，副傷寒B菌5億	同	同
6.	2 價瓦克辛 腸傷寒+副傷寒A	1c.c.中有腸傷寒菌10億，副傷寒A菌5億	同	同
7.	2 價類瓦克辛 (anavaccin) 腸傷寒+副傷寒B	1c.c.中腸傷寒菌20億，副傷寒B10億	同	同
8.	3 價瓦克辛 腸傷寒+副傷寒A+副傷寒B	1c.c.中有腸傷寒菌10億，副傷寒A和B菌各2.5億	同	同

9.	4 價瓦克辛 霍亂+腸傷寒+ 副傷寒 A + B	1c.c.中有霍亂弧 菌20億，腸傷寒 菌5億副傷寒A 和B菌各2.5億	同	同
10.	5 價瓦克辛，腸 傷寒+副傷寒 A + B + 赤痢菌 Flexner-Hiss + 志賀（如同類瓦 克辛）	1c.c.中腸傷寒菌 10億，副傷寒A. B各2.5億，志 賀菌7.5億， Flexner-Hiss 菌 7.5億	同	同
11.	皮下注射用的腸 傷寒副傷寒赤痢 的類瓦克辛	1c.c.中腸傷寒菌 10億，副傷寒A. B各2.5億，志 賀菌7.5億， Flexner-Hiss 菌 7.5億	同	同

VI 施行預防注射之組織綱領

對瓦克辛之要求：

- §16. 注射用之液體瓦克辛，應係無毒且適合於標準者，並於振盪後須呈等均之浮游液。
- §17. 於每個盛瓦克辛之安瓶，瓶上或適合之包裝上，須貼有記載下列各種事項之說明書：a. 製造瓦克辛之研究院名及其所在地；b. 瓦克辛之名稱；c. 安瓶或瓶內所盛數量；d. 1c.c.中之細菌數目（如係多價瓦克辛時，應記載皆係何種細菌，其數目各多少）；e. 商品號碼（須用阿拉伯字記載，而出品號碼宜用羅馬字記載之）；f. 國家中央研究部之檢查號碼及日期；g. 出品之年月日；h. 有效期間。
- §18. 在內服用之液體瓦克辛的說明書上，須記載如下之字句，「此液體只準內服使用」。
- §19. 如能合理的保藏時，瓦克辛之有效日期，約為自出品日起1±年。（宜放於黑暗不見日光之處，溫度以零上2—10°C之間為適當。）

§20. 不能使用之瓦克辛如下：a. 超過有效日期者，包裝破壞，瓶子或安瓿上有碎裂之處者，由玻璃瓶之瓶塞處，向外流漏瓦克辛者，瓶口之火膠破壞者；b. 雖無上述缺點之瓦克辛，如無說明書，亦不可使用。

§21. 對內服用之瓦克辛錠，有如下之要求：a. 錠之構成緻密，不能因運輸而破碎；b. 盛於消毒的瓶中，蓋有嚴密的瓶塞，且須於瓶塞上覆有石臘或油紙，以避免其內部受到潮濕。

盛內服用之瓦克辛錠的瓶子上，須貼有記載着下記各種事項之說明書：a. 製造瓦克辛之研究院名，及其所在地址；b. 瓦克辛錠之名稱；c. 瓶內的錠數；d. 每錠所含之細菌數目（如係多價瓦克辛時，應記載皆係何種細菌，其數目各多少）；e. 商品號碼；f. 國家檢查之號碼；g. 出品之年月日。

§22. 如能合理的保存瓦克辛錠時，（放在乾燥黑暗的房間中）其有效期間甚久。

§23. 不能使用之瓦克辛錠如下：

a. 破碎之瓦克辛錠；b. 因包裝不良，瓶口封閉不嚴密，而不能肯定其中是否受到污染或潮濕者；c. 瓶上未貼有說明書者。

VII 瓦克辛注射之禁忌症

§24. 在未施行瓦克辛注射之前，必須先由醫生對注射者問診並檢查其有無禁忌注射瓦克辛之症狀。

§25. 皮下注射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及混合破傷風類毒素之禁忌症如下：

a. 一切急性病症；b. 明顯的腎臟炎、糖尿病、開放性結核及心臟代償不全者；c. 惡病體質者；d. 五個月以上的孕婦及哺乳兒。

註：1. 若有於前一年患過瘧疾者時，須於注射瓦克辛之同時服用 Chinin。

2. 在注射腸傷寒瓦克辛之同時，可以種痘。

§26. 內服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時，並未發現過有任何反應。其禁忌症如下：

a. 全身病勢沉重者；b. 急性病症；c. 急性胃腸炎消化不良者。

Ⅷ 瓦 克 辛 之 用 量

§27. 爲使腸傷寒、副傷寒之預防注射，獲得免疫作用，必須對每個初次注射者，持續注射三次。每次之間隔爲7—8天，至多不應超過20天。

§28. 普通皮下注射時之成人量；爲一次爲0.5c.c.，第二次爲1c.c.，第三次爲1c.c.。使用 Ana Vaccin (1c.c. 中有30億菌株者) 時，宜注射兩次其量如下：第一次0.5c.c.；第二次1c.c.。

§29. 對身體衰弱者，用量宜減低爲上述量之 $\frac{1}{2}$ 或 $\frac{3}{4}$ 。但須增加次數而達上述之總量。12—15歲之幼童用量應爲成人量之 $\frac{2}{3}$ 。15歲以上者與成人量相同。

註：假如經中央批准，而對12歲以下之小兒，亦須施行預防注射時，宜按如下之用量：2歲至5歲者爲成人量 $\frac{1}{3}$ ；5歲至10歲者爲成人量之 $\frac{1}{2}$ ；10歲至15歲者爲成人量之 $\frac{2}{3}$ 。小兒年齡在8—12歲時，用二價類瓦克辛 (Diana Vaccin) 之反應甚微，其注射量：第一次爲0.3—0.4c.c.；第二次量爲0.7—0.8c.c.；而12歲以上者與成人量相同。

假如於第一次注射後，發生顯著的反應時，則下一次的注射量不應增加，但須施行第四次注射。

§30. 由於瓦克辛之皮下注射，可能身體對腸傷寒、副傷寒約有一年期間的相對的免疫性。所以經一年後，應施行再次的瓦克辛注射。假如於往年受過三次注射，且手中有相當的證明書時，今年只注射兩次即可。再次之注射量：第一次爲0.5c.c.；第二次爲1c.c.。而於第三年注射時只注射1c.c.即可。

§31. 於注射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同時，混合注射破傷風類毒素時，因注射破傷風類毒素，每次必須間隔 20 天，所以須按下記之標準注射。

A. 初次瓦克辛注射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三次注射量 (c.c.)
瓦克辛.....	0.5	10	1	10	1
類毒素.....	1		——		2

B. 再次瓦克辛注射（第二年）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瓦克辛.....	0.5	10	1
類毒素.....	——		2

C. 第三回瓦克辛注射（第三年）

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 1c.c. 混合破傷風類毒素 1c.c. 皮下注射之。若混合注射係初次，而既往只注射過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時，宜按如下之用法：

a. 再次注射腸傷寒瓦克辛者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瓦克辛.....	0.5	20	1
類毒素.....	1		2

b. 第三回注射腸傷寒瓦克辛者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瓦克辛.....	—	20	1
類毒素.....	1		2

第一次使用五價瓦克辛注射預防者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三次注射量 (c.c.)
五價瓦克辛	0.5	10	1	10	1

如果瓦克辛混合預防破傷風者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間隔 日數	第三次注射量 (c.c.)
破傷風類毒素	1	10	—	10	2
總 量	1.5	—	1	—	3

第二年第一次再接種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c.c.)	間隔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c.c.)
五價瓦克辛	0.5	10	1
破傷風類毒素	—	—	2
總 量	0.5	—	3

在第二年以後再接種時不只使用1c.c.五價瓦克辛混以1c.c.破傷風類毒素。

用以下的瓦克辛可以代替五價瓦克辛

a. 三價瓦克辛+皮下注射赤痢瓦克辛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間隔 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間隔 日數	第三次注射量
三價瓦克辛	0.5	10	1	10	1
赤痢瓦克辛	0.5		1		1

b. 在混合用腸傷寒、副傷寒、赤痢瓦克辛和破傷風類毒素時用上述之量。

使用混合的腸傷寒、副傷寒、赤痢類瓦克辛時應按下表施行

瓦克辛名稱	第一次注射量	間隔 日數	第二次注射量	間隔 日數	第三次注射量
混合的腸傷寒、副傷寒、赤痢類瓦克辛	1	10	1.5	10	2

a) 在混合注射預防腸傷寒、副傷寒、赤痢和破傷風時，除了用混合瓦克辛外還要添加如下之注射

名 稱	第 一 次	間隔	第 二 次	間隔	第 三 次
類 毒 素	1		——	——	2
總 量	2	——	1.5—2	——	4

b) 第一次再注射時

瓦 克 辛 名 稱	第 一 次 量	第 二 次 量
混 合 瓦 克 辛	1c.c.	2c.c.
類 毒 素	——	2c.c.
總 量	1c.c.	4c.c.

c) 第二次以後再注射時

瓦 克 辛 名 稱	用 量
混 合 瓦 克 辛	2c.c.
類 毒 素	2c.c.
總 量	4c.c.

註：對不滿 15 歲者，只應將腸傷寒瓦克辛之量減少，而所用破之傷風類毒素須與成人量相同。

§32. 內服瓦克辛時，10 歲以上之幼童及成人之用量，均為一錠，或液體瓦克辛 10c.c.，連服 3 日。服用瓦克辛錠時，不可咀嚼，應直接嚥下。宜於飯前一小時且為飯後六小時之空腹時服用。如此成年人內服瓦克辛之全量應為 3000 億菌株。

註：假如不能連續內服三日時，可間隔 2—5 天服用。5—10 歲之小兒用量，為半錠，連續三日。小兒服用液體瓦克辛時，用量按每歲 1c.c. 計算。

IX 注射瓦克辛之技術

§33. 瓦克辛之皮下注射，須由醫生進行，或在醫生領導下，由有經

驗的護士及醫助進行之。

§34. 瓦克辛之皮下注射，宜於無菌的條件下進行。只有按上記之方法及要求，方能達到身體起免疫性之目的。若對廣多的人們施行時，須準備相當數目的注射器及針頭。每注射一次後，宜更換一個新消毒的針頭。針頭之消毒方法須在沸水中煮沸 2—3 分鐘。

§36. 注射器經煮沸消毒冷卻後，將瓦克辛振盪，使其成為均等之浮游液。瓦克辛如盛於安瓿內時，應首先將安瓿之頸部用酒精綿拭擦或用火燭消毒之。然後用小鋸或用玻璃邊緣研磨而除掉頸部，將注射器插入安瓿瓶中抽取之。若瓦克辛係盛於玻璃瓶中時，先用火燭將瓶口消毒後，將瓦克辛倒在消毒之酒盅或茶盃中。在注射時須將盛瓦克辛之容器，用消毒之玻璃板或紙或紗布等掩蓋之。

若使用混合瓦克辛時，宜用注射器由安瓿中抽取須要量之瓦克辛和破傷風類毒素。所打開之安瓿，宜用消毒之茶盃，或紗布掩蓋之。

假如於嚴密消毒的條件下，可將瓦克辛注入於消毒之茶盃中，然後按適當量（瓦克辛 1 份，類毒素 2 份）混入類毒素。繼而振盪使兩者混合。因其有可能發生沈澱，故須於注射期內，每隔一些時間，振盪一次。切不可用玻璃棍或其他物品攪拌。盛有瓦克辛和類毒素之茶盃，宜用消毒的大茶杯或玻璃板或消毒之紗布掩蓋之。

§36. 適宜於注射之部位，是脊背肩胛骨下部，或鎖骨下部（乳房與鎖骨之間）。上記之部位因神經較少，且組織疏鬆，故適宜於注射。切不可將瓦克辛注射於皮膚或肌肉中，以免組織發生壞死。

§37. 首先在要注射瓦克辛部位的皮膚上，塗以碘酒（亦可用醃或酒精），若皮膚過髒時，宜用 Benzin 清拭之。於皮膚消毒後，

可用左手指將皮膚捏起將針頭刺入於捏起皮膚之中心部位，繼而將瓦克辛注入於皮下組織中。

§38. 用瓦克辛內服預防腸傷寒，副傷寒時，必須由受過專門教育的醫務人員，在醫生領導下進行。

§39. 對一切內服瓦克辛的人們，醫務人員必須詳細告訴他們服用之時間。

註：對夜間之工作人員瓦克辛內服時，必須考慮到第Ⅳ章 32 項所記載之要求。

§40. 內服瓦克辛錠時，須由醫務人員用鑷子或茶匙由瓶中取出（不可用手拿）後，授給服用的人們。必須令其在醫務人員眼前吞下，然後方可登記在賬簿上。

內服液體瓦克辛時，須用量杯量好之後，注入於茶杯中，然後授給服用者。只許可用涼開白水沖服液體瓦克辛，切不可用牛乳或其他飲料沖服。

註：服用液體瓦克辛時，在內服前宜振盪之。

§41. 如於內服腸傷寒瓦克辛之同時，施行破傷風類毒素之皮下注射時，宜於內服瓦克辛錠之當天，施行抗毒素 1c.c. 之皮下注射，繼而經 20 天後，在施行一次抗毒素 2c.c. 之注射。假如類毒素係再次注射時，只施行一次 2c.c. 注射即可。

X 注射後所起之反應及受注射者應守之規則

§42. 於施行腸傷寒，副傷寒瓦克辛之注射後，身體可能發生有局部及全身之反應。這些反應一班多於注射後經一晝夜發現，故提倡於星期六或星期五施行注射。切不可於星期一或星期二施行。

身體所起之反應，不僅與瓦克辛之本質有關，同時亦由於受注射者之身體狀況而不同。

§43. 因為各期出品之瓦克辛的反應各有不同，故使用新品之瓦克辛時（為檢查其反應），應首先只注射 50—100 個人，然後於次日檢查其反應如何。

全身反應

§44. 皮下注射時之全身反應表現在：全身不舒服，頭痛，體溫上昇至 $37.5-38^{\circ}\text{C}$ ，很稀少的有昇至 39°C 者，並很稀少發現有暈倒，關節疼痛，腸胃症狀（嘔吐，下瀉）等。全身反應有時於注射後，經一小時即發現，很少有持續 1—2 晝夜者。一般皆不須要加以治療即癒。只有對暈倒者，應加以一般救急的處理。

局部反應

§45. 局部症狀：注射部位紅腫疼痛，很稀少有呈現接近淋巴腺或淋巴管部疼痛者。一般於注射 6 小時後發作，普通於第二晝夜即消失。甚至有只發現有重症之全身反應，而無局部反應者。

註：假如不按規定方法進行注射時，可能於注射局部發生化膿發炎。關於此種合併症，須經醫生處理治療之。在此種情況下須對負責注射者加以處罰。

假如同時有多數受注射者，發生化膿之合併症時，須立即中止使用該期出品之瓦克辛。在發生此種情況時，須將此種瓦克辛送至中央國家細菌研究大學檢查部檢查之。

受注射者應守之規則

§46. 在注射後之第一天，不應過度使用興奮劑，尤其是酒類。若受注射者起有嚴重之反應時，可經醫生檢查後，停止第二天的工作，尤其是對體力勞動者。

§47. 因內服瓦克辛不起任何反應，所以無須遵守任何規則。只遇到